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2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 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409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59,561,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其中 1 人第一次投票为网络投票，该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股份数量），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41,191,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11%。

3、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8,370,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8%。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59,335,2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226,4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9,335,2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226,4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9,335,2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226,4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335,2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226,4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9,334,3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226,4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4,3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90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4,3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90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8)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4,3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90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5,2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0股。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5,2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0股。

2、审议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5,2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 反对226,46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1股。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335,259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 反对226,461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强律师、杨永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